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u>經濟部</u> 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配合本次係由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會銜修正本要點，爰修正名稱刪除「經濟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於兼顧企業發展及金融風險控管下，爰訂定本要點。	一、 <u>經濟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於兼顧企業發展及金融風險控管下，爰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借款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者，如有財務周轉需要，可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以下簡稱調整還款方式)，並由原承貸金融機構依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之借款企業，可直接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調整還款方式，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辦理。
三、 <u>借款企業依前點規定申請調整還款方式未達成合意，且屬下列企業之一者，得向經濟部申請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u> <u>(一) 國內企業。</u> <u>(二) 由國內企業作保或互保之境外</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 企業如依「 <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u> 」、「 <u>破產</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可向經濟部申請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之適用對象。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企業。</u> <u>(三) 與國內企業共用 額度之境外企 業。</u> <u>(四) 與國內企業共同 編製合併報表 之境外企業。</u> <u>借款</u>企業如依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破產 法或其他法規，進行 債務協商、更生、清算 、和解、重整或破產程 序者，不適用本要點。	法」或其他法規，進行 債務協商、更生、清算 、和解、重整或破產 程序者，不適用本要 點。	
<u>四、借款</u>企業依本要點辦 理<u>金融機構債權債務 協商輔導協處</u>者，應 檢附下列資料向<u>經濟 部</u>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依受理 機關規定格式) 。 (二) 聲明書(附件)。 (三) 最近三年<u>度財務 報表</u>影本各一份 。 (四) 營運及償債計畫 書。 前項<u>借款</u>企業屬中小 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 中小企業者(以下簡稱 <u>借款中小企業</u>)，受理 申請機關為<u>經濟部中 小及新創企業署</u>(以下 簡稱<u>中企署</u>)；其餘受 理申請機關為<u>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u>(以下簡稱 <u>產發署</u>)。	<u>三、企業原借款有申請續 借、展延或協議清償需 要者</u>，應先洽各金融機 構依其內部所訂之協 商規範，逕行協商處理 。<u>企業依本要點辦理 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者</u>， 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 部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依受理機 關規定格式)。 (二) 聲明書(附件一)。 (三) 最近三年財務報 表影本各一份(非 中小企業應檢附 <u>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加蓋稅捐機 關收件章之申報 所得稅報表</u>)。 (四) 營運及償債計畫書。 前項申請之企業屬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規定之中小企業者， 受理申請機關為本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 因第二點業已規定， 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 款後段規定「非中小 企業應檢附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加蓋稅 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 所得稅報表」，統一依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會員徵信準則」第十 八條中所述的企業財 務報表或資料定義為 主，亦即以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加蓋稅 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 所得稅報表(或印有 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 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 表)，或附聲明書之自 編報表者為準，無區 分必要，爰予刪除，另 酌修文字。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署；企業規模超過前述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者，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產業發展署。	。
<u>五、本要點輔導協處流程</u>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受理申請機關檢核<u>借款</u>企業申請資格及所提文件，符合者即委請輔導單位進行評估診斷。 (二)評估診斷：先由輔導單位瞭解企業與負責人授信、票信狀況及<u>金融機構</u>往來情形，<u>於</u>診斷後，就<u>借款</u>企業是否具繼續經營可行性、償債可行性及往來<u>金融機構</u>協商條件、支持態度等，出具評估診斷報告並函送<u>經濟部</u>。 (三)<u>經上述評估診斷建議由中企署或產發署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以下簡稱協商會議)者，金融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1. <u>最大債權金融</u>	<u>四、本要點協商處理流程</u>如下(附件二)： (一)資格審查：由受理申請機關檢核企業申請資格及所提文件，符合者即委請輔導單位進行評估診斷。 (二)評估診斷：先由輔導單位瞭解企業與負責人授信、票信狀況及銀行往來情形，並現場診斷後，就企業是否具繼續經營可行性、償債可行性及往來銀行協商條件、支持態度等，出具評估診斷報告並函送本部，相關評估診斷項目由本部另定之。 (三)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診斷報告評估可行者，由本部協助轉送<u>申請企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u>，<u>由其</u>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債權處理事宜。	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將「協商處理流程」修正為「輔導協處流程」，並刪除附件二。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因評估診斷由輔導單位專業判斷即為已是，無須由經濟部另定評估診斷項目，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後段相關文字。 四、第三款由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債權債務協商程序，故規範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之辦理時限與程序，及各金融機構之辦理程序等事項。 (二)第三目金融機構債權總額同意比率，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中企署共同辦理之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台會議或

<u>機構應於收到協商案件二週內邀集債權金融機構召開會前會，評估可行性及還款條件，並召開協商會議，協商調整還款方式，若經協商會議討論或評估，認借款企業尚具經營價值，其償債計畫尚屬可行且未來有還款能力者，各債權金融機構應依協商會議決議逕行核辦，並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該協商會議紀錄及結果函覆經濟部及借款企業。</u> 2. <u>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經前目會前會決議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借款企業之負責人、大股東或經濟部人員參與協商會議。為確認借款企業之協商真意，並得要求借款企業及其負責人、</u>	(四)協商會議決議： 前述協商會議決議由各債權金融機構逕行核辦，並請最大債權銀行將該協商會議紀錄及結果函覆本部及該企業。	雙方召開協商會議，並邀集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與會討論決定後，由中企署另行公告。現階段金融機構債權總額同意比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維持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續同意比率則視中企署彙整執行期間所協商企業近況與需求、經濟環境、景氣趨勢等相關數據後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協議。 (三)第四目後段緊縮銀根係指金融機構對借款企業進行催收、請求或強制執行政序。
--	---	---

大股東出具「繼續經營承諾書」。上述負責人、大股東之定義如下，但債權金融機構得視個案情況自行界定負責人或大股東之範圍：

(1) 負責人：公司董事、監察人。

(2) 大股東：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且未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股東。

3. 第一目協商會議決議，經占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一定比率以上之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共同遵循。其一定比率，由中企署另行公告。

4. 各債權金融機構對調整還款方式之案件於主辦債權金融機構評估作業期間，暫不緊縮銀根。

5. 借款企業與部分債權金融機

構如就原借款
調整還款方式
之案件已有協
商決議者依原
協議辦理，惟
已有協商決議
之債權金融機
構仍宜配合協
商會議之決議
辦理。

6. 調整還款方式
之案件，金融
機構如認有必
要，得依協商
會議決議要求
借款企業聘請
經金融機構認
可之會計師或
經經濟部認可
的財務輔導單
位對企業營運
及資金流向予
以監督控管。

7. 金融機構得對
借款企業增提
適當之授信條
件(如：徵提適
當之連帶保證
人、不得提前
償還他行放款
、資產不得再
提供他人設定
、維持適當之
財務比率、適
度調整借款利
率、要求會計
師監控其金流
等)，以協助借

<u>款企業維持正 常營運條件及 利於金融機構 瞭解該企業借 款資金運用情 形。</u> 8. <u>為防範借款企 業或其保證人 利用協商期間 進行人員、組 織重大調整、 脫產或轉讓帳 款等有害金融 機構債權之行 為，如有相關 情事發生，金 融機構得採行 適當保全措施 或提出反對協 商之異議。</u> 9. <u>為降低借款企 業支出，以利 度過經營困境 ，並符合公平 正義及社會期 待，金融機構 得於必要時要 求適當調整企 業負責人、董 事、監察人及 高階主管之報 酬，並由債權 銀行團監控。</u> 10. <u>企業原借款 如有經債權 金融機構讓 售予資產管 理公司者，必</u>		
--	--	--

<u>要時得邀該 資產管理公 司列席協商 會議及會前 會。</u>		
六、對未遵守協議者之處理方式： (一)如有債權金融機構違反協商決議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接獲借款企業申訴後，應即進行瞭解及處理，並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並副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借款企業若未履行協商決議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集全體債權金融機構研商有關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對未遵守協議者之處理方式，包括借款企業申訴、借款企業未履行協商決議等相關處理方式。
<u>七、借款</u>企業與各債權金融機構協議合意者，由各債權金融機構與企業簽約；未合意者，由<u>經濟部</u>視個案提供相關輔導建議或後續關懷協處。	五、企業與各債權金融機構協議合意者，由各債權金融機構與企業簽約；未合意者，由本部視個案提供相關輔導建議或後續關懷協處。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借款中小企業經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得向中企署申請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之融資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針對協商會議決議通過之借款中小企業，如面臨後續資金

信用保證，其作業要點，由中企署訂定之。前項之借款中小企業，獲融資信用保證者，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核發直接信用保證承諾書，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保證成數一律十成，借款中小企業得執直接信用保證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以內，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並得於所載有效期限屆期以前，向信保基金申請展期，以一次為限，為期三個月。 本融資信用保證不得借新還舊，還款方式由承貸金融機構與借款中小企業議定之。		需求，得向中企署申請融資信用保證，並由信保基金核發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之直接信用保證承諾書，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中小企業得經金融機構審核評估後，取得必要之營運資金。
九、公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作業要點各相關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得比照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相關人員免除相關行政及呆帳責任之情形。
十、有關借款企業之非金		一、<u>本點新增</u>。

融機構債務部分，經濟部將視其經營現況與意願，轉介其他單位進行協調，協助借款企業與非金融機構債務之債權人達成還款共識。		二、新增可視借款企業條件與意願，協助轉介專業單位，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仲裁協會等，進行協調借款企業之非金融機構債務，藉此加速凝聚還款共識，紓解償還債務壓力，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u>十一</u>、本要點所稱輔導單位係依政府採購法公告遴選之。	六、本要點所稱輔導單位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告遴選之。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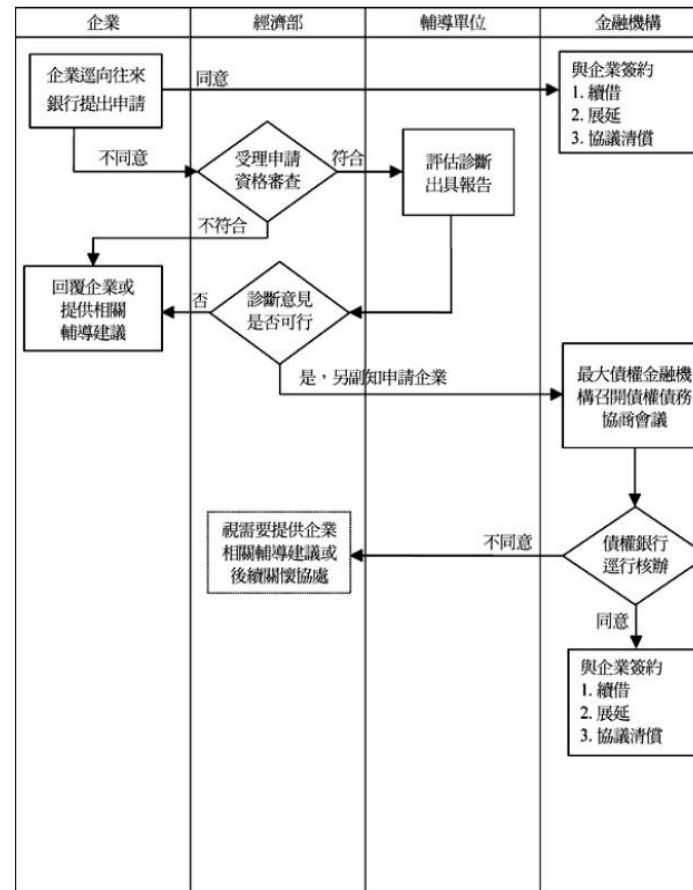
第三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聲 明 書 本企業(企業名稱: _____)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茲聲明如下: 一、 本企業已先向原承貸銀行提出債權債務協商未果。 二、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或涉及危害金融市場之刑事責任訴追或偵查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三、 本企業並無停工、停業、歇業、辦理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情事。 四、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無惡意脫產,隱匿財產或往來款項無法澄清、不當轉讓帳款等情事。 五、 本企業或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實質受益人等,有關於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六、 本企業配合提供協商期間所需之各項表冊。 針對上述聲明,本企業若有隱匿不實或知而不報等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放棄本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協助服務。 此 致 經濟部 申請企業: 負責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企業(企業名稱: _____)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茲聲明如下: 一、 本企業已先向原貸銀行提出債權債務協商未果。 二、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或涉及危害金融市場之刑事責任訴追或偵查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三、 本企業並無停工、停業、歇業、辦理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情事。 四、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無惡意脫產,隱匿財產或往來款項無法澄清、不當轉讓帳款等情事。 五、 本企業或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實質受益人等,有關於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六、 本企業配合提供協商期間所需之各項表冊。 針對上述聲明,本企業若有隱匿不實或知而不報等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放棄本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協助服務。 此 致 經 濟 部 申請企業: 負責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序號變更,並酌修文字。

現行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附件 2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流程



配合要點修正，爰刪除
附件二之流程圖。